

調查報告摘要

教育署為分配二零零一年中學學位 而作出的應變及紓緩措施

背景資料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教育署（「教署」）一直是按照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辦法」），把中學學位分配給男、女生。一九九九年八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指出，派位辦法有性別歧視之嫌。二零零零年七月，平機會就其認為派位辦法中有性別歧視之嫌的下列三個環節尋求司法覆核：

- 把男、女生的校內成績分開調整；
- 把男、女生分開按成績分組；以及
- 訂定男女校中一學位男、女生所佔的比例。

去年六月，法庭裁定，派位辦法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故此該辦法是違法的。

2. 為了那些被評定為受歧視影響的學生，教署想出補救方法。該署在去年七月底推出紓緩機制及一項特別入學安排（「特別安排」），為受影響的學生重新分配學位。教署處理這事的方法，特別是就上述應變及紓緩措施所作的行政安排，引起了社會及傳媒廣泛批評。有鑑於此，申訴專員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ii)條，進行直接調查。

調查工作

3. 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在於審研教署在派位辦法受到質疑後，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應變及紓緩措施，推行這些措施時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否適當地處理有關派位組別的資料。

派位辦法

4. 一九九九年八月，平機會發表了一份有關派位辦法的調查報告。報告的結論是，教署把男、女生的校內成績分開調整，又把男、女生分開按成績分組，以及訂定男女校中一學位男、女生所佔的比例，都是性別歧視。教署在作出回應時堅稱，男、女孩的發育速度固然不同，校內成績評估的方式和方法亦難免是對女生較為有利。故此，男、女生分開派位的做法較為公平；為男女校訂定男、女生所佔的比例，對於維持男、女生的比例均衡，促進男女同校接受教育，也是必需的。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教署通知平機會，該署不會修改派位辦法。同年七月初，教署人員與平機會代表會晤，教署在會上建議摒棄為男女校訂定男、女生所佔比例的做法。雖然教署表示退讓，但平機會並不接受。

5. 二零零零年七月中，平機會就其認為派位辦法中有性別歧視之嫌的環節（詳見上文第 1 段）尋求司法覆核。法庭在去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期間進行聆訊。教署在庭上指出，假如在二零零一年派位時匆匆採用男、女生混合派位的方法，則可能引起混亂。若法庭裁定該署敗訴，該署會建議推行紓緩措施，以協助受影響的學生。在去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教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中一派位結果之前的 24 天，法庭裁定教署性別歧視，該署的三個做法都是違法。法庭知道教署在公布派位結果後會推行紓緩措施，以處理被評定為受性別歧視影響的學生所提出的申訴，故此沒有要求教署即時摒棄這三個做法。

應變及紓緩措施

6. 一九九九年八月平機會公布其調查報告後，教署已着手加強用以處理中學派位資料的電腦系統，以便實行男、女生混合派位。加強電腦系統的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展開，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以配合二零零零年的派位工作。去年三月（即法庭展開聆訊前約兩個月），教署擬定了一套應變計劃，以備法庭下令該署即時摒棄三個以性別區分學生的做法，以及在二

零零一年實行混合派位。應變計劃包括一幅樹形決策圖，當中列出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及實行混合派位的工作流程。

7. 教署預期法庭不會下令該署即時摒棄以性別區分學生的做法，所以在去年六月初着手擬訂紓緩措施。在考慮個別學生是否可能受到影響時，該署是以下列兩個簡單準則來作出決定的：

(a) 實行混合派位後，該學生的派位組別有否提升；以及

(b) 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該學生的派位組別跟分開派位時的組別相同，則在該學生的選校次序中，比他獲派的學校的次序較優先的其他學校，有沒有獲分配派位組別較低的異性學生。

8. 在擬訂紓緩措施時，教署所依據的是下列指導原則：

- 公平、有效、利便和易明；
- 透明度高；以及
- 盡量重新分配學位給受影響的學生。

9. 教署要求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在每個中一班增加一個學位。這些額外的學位，加上因獲分配學位的學生沒有前往學校註冊而出現的學位空缺，共有約 3,500 個。教署全部予以保留，以便分配給受影響的學生。有意申請的學生須填寫一份標準申請表格，於去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中午前，經由學校向教署提出申請。他們亦須答允，若然在教署重新派位後，他們獲派往在其選校次序中較優先的學校，則須放棄原先獲分配的學位。派位組別一的學生會首先獲分配學位，然後是組別二及組別三的學生。同一組別的學生獲分配學位的次序，均由電腦編配的隨機號碼決定。

10. 教署在去年七月八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公布紓緩機制的詳情。在會上，該署強調，可以按紓緩機制分配給學生的學位空缺甚少（估計只有約 600 個），學生獲重新分配學位的機會確

實有限。

11. 在接受申請期間，教署收到共 7,722 名學生按紓緩措施提出的申請，當中 3,001 名學生後來被評定為可能因派位辦法中以性別區分學生的做法而受到影響。推行紓緩措施後，該署已將 2,261 名學生重新分配到在他們選校次序中較優先的學校。餘下的 740 名學生則由於其選校次序較優先的學校沒有學位空缺而未獲重新分配學位。該署在去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按紓緩措施重新分配學位的結果。受影響的學生則於七月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前往學校註冊。按紓緩措施重新分配學位的工作於兩星期內完成。

12. 為了安置餘下 740 名受影響、卻因在其選校次序中較優先的學校沒有學位空缺、未能按紓緩機制獲重新分配學位的學生，教署諮詢十名官立學校校長及一名資助學校校長後，決定在這 11 間學校中各加開一個中一班，即特別安排加開共 11 個中一班，增加約 440 個學位。教署於去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與該 740 名學生的家長接觸，提議將其子弟分配到該 11 間中學的其中一間或某些有額外學位的中學。在特別安排下，教署已重新分配學位給另外 672 名受影響的學生。其餘 68 名學生沒有要求特別安排。整項工作於去年八月一日完成。教署認為特別安排是「紓緩機制以外」的一項特別措施。

13.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公平起見，教署成立了一個監察小組，監督有關人員推行紓緩措施，以及在有需要時就推行措施的工作提供意見。監察小組由七名非官方成員組成，召開共五次會議。

觀察所得及意見

14. 在這項調查中，申訴專員的觀察所得及意見如下：

總論

- (a) 由於同時實施以下兩項教育改革：取消學能測驗，以及把五個派位組別減至三個，令二零零一年的中一派位變得複雜。減少派位組別令派位結果的隨機成分增加，而且較難預測，令家長和學生更感失望和不滿。
- (b) 由於時間緊迫，加上來自家長的壓力，使教署百上加斤，以致紓緩措施未能盡善。在監察小組委員的支持下，教署人員有時需要每天差不多 24 小時工作，以求盡早為學生重新分配學位，以及減輕家長的焦慮和擔憂。

應變計劃

- (c) 在技術上，教署已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的混合派位作好準備。該署已訂定應變計劃，並已在派位辦法受到質疑後採取措施，以應急時之需。

紓緩機制及特別入學安排

- (d) 教署聲稱，特別安排是「紓緩機制以外」的一項特別措施，但這個說法不能令人信服。實行特別安排，顯然是要為那些因在其選校次序中較優先的學校沒有學位空缺、未能按紓緩措施獲分派學位的學生分配學位。有鑑於此，特別安排**實際上**是紓緩機制的延續部分，而且是紓緩機制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e) 教署須盡量為所有受影響學生分配學位，倘若教署能更準確地評估這方面的需要，並在實行紓緩措施時，加入按特別安排增加的額外學位，派位工作應可協調得更妥當，而且家長和學生亦會覺得如此。

監察小組的工作

- (f) 在公布按紓緩措施重新派位的結果之前，教署沒有給監察小組足夠時間，讓它發表評論或提出意見。以下兩宗事件可以說明這一點：

事件 1：教署在去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才把派位結果交給監察小組查驗，但其實該署早已在記者招待會上公布派位結果，成績單亦已印妥及包好，以備學生在翌日領取。

事件 2：在去年八月六日，監察小組才確認教署的抽樣審核結果，但按紓緩措施及特別安排獲重新分配學位的學生已全部在教署分配的學校註冊。

- (g) 超過半數的監察小組委員缺席小組的第四次會議。

處理有關派位組別的資料

- (h) 教署在完成派位工作後，不會保留所有關於派位組別的資料，這樣做並不合理，因為在決定個別學生派位的優先次序方面，派位組別是十分重要的；學生／家長及調查機構（例如平機會和本署）如欲提出疑問或投訴，均須先查閱這些資料，這亦是無可厚非的。
- (i) 由於教署可以用未經整理的數據，重新計算學生的派位組別，因此，可以說教署仍然是間接保留着派位組別的資料。教署應該檢討不保留這些資料，以及在學生／家長提出明確要求時拒絕向他們公開資料的做法，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發表公布及意見

- (j) 由於教署聲明，學生獲重新分配學位的成功機會確實有限（詳見上文第 10 段），因此，有些家長並沒有提出申請。可是，他們其後發覺教署所言並非屬實。事實上，教署已按紓緩機制及特別安排重新分配學位給所有受影響的學生。本署認為，既然教署為受影響的學生推行紓緩措施，就不應該公開揣測他們獲重新分配學位的成功機會。教署的聲明使人覺得該署是要勸阻學生不要隨便提出申請。

其他觀察所得

- (k) 教署已檢討派位辦法，並在去年十二月宣布，目前唯一要改變的，是遵從法庭的裁決，摒棄以性別區分學生的做法。
- (l) 教署已在本年二月公布小五及小六學生校內成績評核的新指引。
- (m) 教育統籌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再次檢討派位辦法，並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推行長遠的改革。

結論

15. 根據這項調查，本署得出以下結論：

- (a) 教署在派位辦法受到質疑後已採取措施，以應急時之需。
- (b) 紓緩措施原則上是好的，但實行起來卻未能盡善。
- (c) 監察小組履行其諮詢和監督職能時，行政程序

上有不足之處。

- (d) 教署於處理平機會、受影響學生或其家長要求查閱有關派位組別的資料時，並非一視同仁。
- (e) 教署就學生按紓緩措施重新獲分配學位的成功機會發表的聲明，表面上是請家長「慎重」考慮申請與否，但事實上卻是誤導他們。
- (f) 特別安排*實際上*是紓緩機制的延續部分。然而，教署沒有預先通知學生和家長，便匆匆實施這些安排。

建議

16. 申訴專員向教署提出下列七項建議，請該署考慮：

紓緩措施

- (a) 倘若日後有需要再擬訂和實行紓緩措施，應確保公平對待受影響的學生，以及盡量為他們重新分配學位；

監察機制

- (b) 預先與監察小組擬定主要的工作階段，並編定相應的檢討時間表；
- (c) 在編訂工作時間表時，應預留時間讓監察小組可以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便教署可以就其建議作出回應或採取行動；
- (d) 倘若監察小組超過半數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應另訂日期再舉行會議；

有關派位組別的資料

- (e) 在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機會後，檢討有關保留及公開派位組別資料的現行做法；

發表公布及意見

- (f) 在發表公布或意見時，不要揣測學生／家長上訴的成功機會；

長遠派位辦法

- (g) 盡快完成全面檢討派位辦法的工作。

結語

17. 總的來說，申訴專員認為《性別歧視條例》的政策目標與派位辦法的教育原則有所衝突。我們深知當局有需要執行性別歧視法例，然而，我們亦須明白和認同男、女孩的成長及發育速度和成熟程度是不同的。這些都是法例無法改變的事實。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WP/14/1 S.F.99

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

